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修正字號：德研字第 1130010598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## 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研究，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，進而提高學校學術地位，特成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 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本校教師所提之教師研習、改進教學、教師研究及著作發表等獎助事項。
- 二、負責學報編輯方針之擬定、訂定德明學報編審規定、稿件之徵集、遴選校內外評審委員、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。

## 第三條（組織成員及職務支給）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。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學院推派二名、通識中心及體育室各推派一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之。另得聘請校外教授委員一至二人。委員之聘期為一年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。

## 第四條（會議之承辦）

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遵照本委員會之職掌，綜理會務。

## 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為通過。

## 第六條（相關事項）

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或配合提供資料。

本委員會對於教師送審獎助案，於審查程序完成後，應作成列案報告或審查決定書，送請研發處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## 第七條（迴避原則）

本委員會討論之事項，如涉及委員本身利害關係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項表決。

## 第八條（修訂及實施）

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4年3月28日教務會議訂定

民國94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0月13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7月1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1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